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门有限	指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瀚钰生物	指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瀚钰生命科学事务所（有限合伙）
瑞源成健康	指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瑞普医疗	指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红土孔雀	指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股权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悦璞投资	指	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群峰创富	指	深圳市群峰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倚锋睿意	指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顺祺投资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创新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倚锋九期创投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成长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贵阳软银投资	指	贵阳高新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软银投资	指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软银投资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红土创投	指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新富国投资	指	深圳市新富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刘先成、曾映、胡明龙、徐岩、张海英、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松禾成长一号、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

		深圳软银投资
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	指	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普门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香港普门	指	香港普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及香港普门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82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83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規則的要求，本着審慎性及重要性原則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文件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

本所及經辦律師根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依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或者發行人的行為、有關事實發生或存在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规范性文件，並基於本所律師對該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检索，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1383C 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

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国信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24,950.08 元及 81,144,019.8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国信证券提供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92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2,2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普门有限 2008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先成，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c)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37.68至55.38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8,809.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32,342.93万元，符合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普门有限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普门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研发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先成	12,235.3560	33.9871%
2	曾映	1,881.2880	5.2258%
3	胡明龙	1,881.2880	5.2258%
4	徐岩	1,254.2040	3.4839%
5	张海英	1,393.5600	3.8710%
6	瀚钰生物	3,416.9400	9.4915%
7	瑞源成健康	2,945.8800	8.1830%
8	瑞普医疗	2,883.6720	8.0102%
9	深圳创新投资	702.9000	1.9525%
10	深圳红土孔雀	858.6000	2.3850%
11	广东红土创投	180.0000	0.5000%
12	东莞红土创投	180.0000	0.5000%
13	前海股权基金	556.8120	1.5467%
14	上海悦璞投资	709.9920	1.9722%
15	北京华泰瑞合	742.3920	2.0622%
16	杭州南海成长	556.8120	1.5467%
17	深圳群峰创富	463.9680	1.2888%
18	深圳倚锋睿意	463.9680	1.2888%
19	北京顺祺投资	185.5440	0.5154%
20	人才创新一号	696.7440	1.9354%
21	倚锋九期创投	606.2040	1.6839%
22	松禾成长一号	174.2040	0.4839%
23	贵阳软银投资	360.0000	1.0000%
24	成都软银投资	360.0000	1.0000%
25	深圳软银投资	309.6720	0.8602%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股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37,920万元，新增股份1,920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圳创新投资认缴420万元、江苏红土创投认缴240万元、北京华泰瑞合认缴360万元、松禾成长一号认缴660万元、新富国投资认缴240万元。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普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25 名发起人，刘先成、曾映、胡明龙、徐岩及张海英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松禾成长一号、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深圳软银投资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刘先成、曾映、胡明龙、徐岩及张海英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松禾成长一号、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深圳软银投资、江苏红土创投、新富国投资目前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群峰创富全部权益属于陈丹峰及翁嘉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

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先成，近 2 年来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及 2 家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郑黄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香港普门目前有效存续。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的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 2 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 2 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

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成。
2. 瀚钰生物，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9.0109% 的股份。
3. 瑞源成健康，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7.7687% 的股份。
4. 瑞普医疗，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7.6046% 的股份
5. 胡明龙，该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12% 的股份，通过瑞源成健康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50% 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6. 曾映，该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12% 的股份，通过瑞普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56% 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与刘先成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明龙担任副董事长
2	朗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LANG-SUNBRIGH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明龙持有 16% 股权并担任董事 胡明龙的配偶蔡正君持有 21%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少杰担任董事
4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董事
6	深圳创新投资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投资副总监

7	深圳红土孔雀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为实际控制人
9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	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英可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深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14	贵州柯瑞经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24.8090%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16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41.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42.9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14.0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
20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持有 50% 出资份额，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
23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洛焯信息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实强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北京空航宏达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大巍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上海济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明龙配偶蔡正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4% 出资份额

2	广州市诺亚舟雅筑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深圳前海星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荣泰汇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	东莞市瑞百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权
6	深圳市文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总经理
7	青岛雅思贝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副董事长
8	深圳市文泰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9	长沙市小新星卡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
10	广东文嘉教育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汇信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四川元迪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州中大基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四川省小童星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荣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招商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刘敏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	郭承先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担任普门有限监事
3	项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担任普门有限监事

4	陈蔓	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10月30日担任普门有限监事
5	蒋培登	2017年10月31日至2019年3月6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控制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注销
7	茂名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红之配偶殷明曾担任其总经理，2017年1月6日注销
8	瑞源成科技	曾为普门有限员工持股平台

12. 除发行人的股东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的交易）如下：

1. 2017年1月24日，刘先成向公司提供了3,320,000元借款；2018年3月31日，公司向刘先成归还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 2016年7月25日，公司向项磊提供了6,000,000元借款；2016年12月22日，项磊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三）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发行人设立期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审议并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系上述关联交易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相关交易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3 处租赁房屋，其中部分生产及办公场地租赁房屋无权属证明（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前述生产场地涉及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问题在深圳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发行人自租赁合同起始日至今使用前述房屋未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出租方产生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东部松南一路与松南二路交汇处的生产场地建筑施工预计将于 2019 年年内完成，建成后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及时搬迁，仅保留部分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31,864.48 元、8,789,559.91 元。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款，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销售返利及其他往来款。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附属公司设立的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管进行访谈，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手续。

(三)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 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2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四)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就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64 号）；就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项目于 20

19年3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63号）；就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62号）。

（二）就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420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等事宜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6年1月6日，因生产的结肠水疗仪（型号/规格：ColonPro-A、出厂编号：W03C15500067）标识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一）项的规定，处以发行人罚款10,000元。发行人积极配合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的调查，并按照深市稽罚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依据

上述规定及深市稽罚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生产条件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受到1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491号），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受到深圳市稽查局处罚情节轻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持有5%以上的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了承诺，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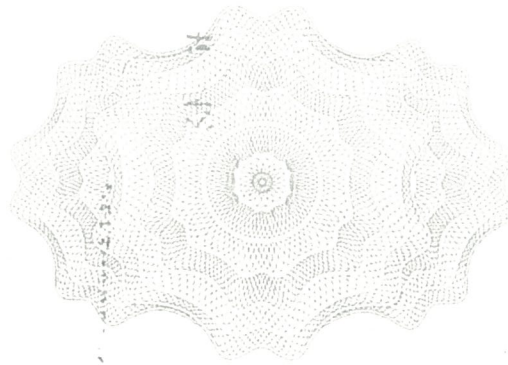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记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周亚成 王丽华 李磐 郝瀚 康铎 李崇文 陈冬悦 蒲凌尘 夏惠民 郭克军 张学兵 杨育红 姜喆 魏海涛 陈际红 杨卫华 王霁虹 曹雪峰 陈利民 陈小朋 董龙芳 高永彬 郭晓丹	刘新辉 高燕 张忠 吴鹏 马东晓 叶倍成 张文勇 穆耸 高丽春 唐周俊 汪华 曹丽军 丁恒 孙巍 李亚 马会军 冯闻军 宋晓明 包伟 陈屹 崔宏川 邓国林 樊斌 葛之翔 高婷	刘柏荣 栾政明 胡廷锋 陆宏达 曾赞新 冯继勇 霍伟 李艳丽 王湘红 孙为 薛熠 朱永春 李娜 朴松灿 闵敏 黄静文 朱茂元 李敏 崔瑜 常永春 陈振华 陈振华 樊斌 葛之翔 高俊	刘玉明 杨开广 王飞 张炯 张德才 段海燕 熊蓉 张诗伟 余昕刚 贾琛 许云鹤 李国斌 韦忠 程军 原挺 邱建 岑兆琦 樊荣 陈磊 陈刚 陈娅萌 丁剑清 邓福荣 樊晓娟 冯东 葛乐凡 桂钢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	何海滔	胡晓涛	胡道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学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超空	李美善	林军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青	李晨越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涛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永奇	梅顺建	<del>李德军</del>	
牛磊	南锦林	乔文超	邱海	钱向明
全南	任理峰	岩秉强	饶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宇军	宋成杰	孙若龙	舒梅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王永红
吴文凌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同辰
王丽琼	王富	许胜峰	徐江蓝	许视网
熊杰	熊力	徐亦龙	徐翰峰	
杨婉婷	姚平	于弛	<del>李德</del>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璐	张明杰	张继辉
张文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朱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del>张继更</del>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世奇	2019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7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2月1日
吴香兰	2016年12月2日
赵显东、杨飞翔、徐建辉	2017年12月1日
车国、刘淑、路爱祥、王冰	2017年12月1日
魏东栋、曹承磊、梁川、秦大海	2017年12月1日
张萍、荆维航	2017年12月1日
邹空、董浩、李静、马远超、张杰	2017年12月1日
方建伟	2017年12月1日
王冰、喻永会	2017年12月1日
赵婷、王宗荣、陈国洪	2017年12月25日
张成杰、郝利	2017年12月25日
金伟涛	2017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王沛平	2018年11月2日
程芸	2018年11月8日
常则君、管长煜、隋平亮、刘娜	2018年11月8日
刘小雨、马宝石、王兆华、刘松明	2018年11月8日
张保生、单萌萌、郭丽、宋佳	2018年11月8日
王海安、闫明斌、严廷涛、葛小东	2018年11月8日
陈存、闫红涛、韦向村、郭志峰	2018年11月8日
魏志强、刘永	2018年11月8日
王红燕、蒋利众、过峰、王维敏	2018年11月9日
王蕊、刘海燕	2018年11月9日
唐建辉、李强、王海涛	2018年11月11日
王建	2018年11月11日
王峰、刘新宇、万菲莎、尼合买提、赵丙印	2018年11月1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取明	2015年11月1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变更
樊东、冯闻晖	2016年11月11日 变更
张明杰	2017年2月2日 变更
陈宏达	2017年4月18日 变更
何敏霞	2017年7月28日 变更
在家策	2017年7月28日 变更
熊岩	2018年2月8日 变更
李敏	2018年3月29日 变更
朴松灿	2018年9月16日 变更
唐前安	2018年10月15日 变更
邵学军	2018年10月15日 变更
徐家龙、陈明	2018年11月26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16日 变更
韩悦、张海亮、郭伟康、王湘红、郝科江	2019年3月11日 变更
陈振华	2019年3月11日 变更
陈小明、凌娜	2019年3月11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APP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5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美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52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3012643



持证人 庄浩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61984100700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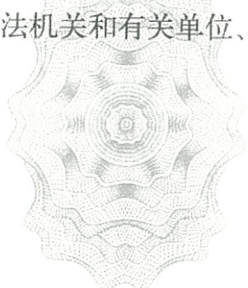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331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871120332



持证人 许志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700520613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仅用于普门科技印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